

# 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一级消防站

## 工程建设项目

##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

乙方：林州鼎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6日



# 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一级消防站工程

## 建设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方（全称）：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林州鼎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一级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保证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和进度，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就有关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一级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工程承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一级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中牟县郑庵镇境内。
- 3、工 期：186 日历天。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

- 1、工程承包方式为：总承包。
- 2、工程承包范围为中牟县郑庵镇人民政府一级消防站工程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具体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 三、合同价款、合同方式及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大写：叁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3423000 元）。
- 2、合同方式：固定单价。（法律、法规、规范、规章等调整的除外）
- 3、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给乙方；第二年同期，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给乙方；第三年同期，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给乙方。
- 4、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工程变更、洽商、签证增加部分费用在本工程审计完

成后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工期范围内的价格按照投标报价执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期造成价格调整及投标报价中未有可执行或参考价格的，价格单价执行河南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6）和相关标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调整均执行施工期中牟县造价部门发布最新市场价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环保保护费等执行河南省最新发表的标准执行。

#### 四、工程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组织充足的作业人员，与各相关工种密切配合，按甲方指定的工期完成。乙方按甲方指定工期，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延期施工，则每延误一天按500元处罚，罚款最多不超过其工程包清工价款造价的1%。

2、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乙方发生的增加费用甲方给予签证。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3天内，就延误时间、内容和因此发生的增加费用支出向甲方及时提出报告，申请甲方签证。

#### 五、工程质量

甲乙双方约定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如由于其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返工处理合格，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

#### 六、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 (2)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
- (3) 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工程量签证工作。
- (4) 负责办好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
- (5)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
- (6) 向乙方提供堆场、道路、设备作业等场地。
- (7)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临时设施和临时用水、临时用电。
- (8) 负责向乙方做好安全教育，签订劳务合同和安全责任书，做好施工技术交底和放样测量工作。



(9) 协调乙方内外施工环境，为乙方施工做好后勤服务。

(10)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若不能按时支付，甲方须按不高于银行利率出借给乙方部分工程款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直至甲方支付等额工程款。

## 2、乙方责任

(1)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现行标准、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的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 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

(3) 服从甲方现场有关部门和职能人员的监督管理。

(4) 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其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现场管理力量必须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要求。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

(6) 全力配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各项检查和监督管理等。

(7) 工种之间必须友好相处，相互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扯皮。

(8) 乙方施工人员家属探亲，禁止上工地现场，工地不安排住宿。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由甲方批准许可，并由本人做好家属的安全教育工作，小孩更应由家属严加看管。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9) 严禁在宿舍内用火烧饭、随意拉电线和使用电饭煲，一经查实没收器具并每次罚款 200 元。如发生意外概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全部费用。

(10) 施工期间发生矛盾，应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寻求商量解决，严禁聚众斗殴，如在施工现场发生聚众斗殴事件，不论有无理由每次罚款伍仟元；严禁在工地或宿舍内赌博，发现时每次罚款贰仟元，罚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如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押送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费用。

(11) 乙方劳务人员进入现场施工，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查清原因如属乙方责任，按事故的实际损失由乙方自负外，同时追究相关责任，并视责任轻重采取重罚措施。

(12) 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组织抢救，并保护好现场，即刻上报甲方，严禁隐瞒事故不报。

(13)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做好上情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乙方本合同经济责任人，为甲乙双方约定的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带头遵纪守法，不准违章指挥，准确把握安全、质量、进度、效益的关系，保证全员安全，施工顺利进行。

(15) 积极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知识学习，宣传及业余上课，并落实到每个职工，真正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增强以人为本的现场安全气氛。

(16) 乙方必须确保其专职管理人员的到位，并严格履行职责，如不到位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每人每天 100 元的处罚。

(17) 乙方作业所需的安全帽、工作服、雨衣等与甲方协商后，按照甲方管理要求，统一由甲方采购供应，做到全员配合，其发生的购备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 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设置专职安全员，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而引起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费用。乙方负责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料。

## 八、质量验收

工程具备质量验收条件，乙方在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等要求组织其承包范围内的质量验收，乙方自检合格后，报请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质量验收通知后，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质量验收。如甲方在整个工程质量创优中涉及到乙方工作内容，创优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格 0.5% 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超过合同价 0.5% 的及以上的，据实结算。

九、 1、乙方必须有效组织施工人员、机具，必须满足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需要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在施工



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质量、安全、工期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施工合同，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首先应满足弥补甲方的所有损失后，余款结算给乙方，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

3、本合同约定不明的条款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20—021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执行及招标文件中的约定。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调解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及签字后之日生效，工程价款结清之日失效。

7.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订立。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3.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0371-6626818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振林支行

账 号：252045159601

日 期：2023.11.6